

臺南市歷史街區申請容積移轉審查要點 (執行流程圖)

各階段	作業流程	查核機關
0.適用範圍	<p>(適用範圍：須同時符合下列 I、及 II、之土地</p> <p>I、依「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公告發布之「歷史街區計畫」範圍。</p> <p>II、為本府公告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內，載明得作為歷史街區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之相關範圍內土地。)</p>	文化局、都市發展局
1.前置作業 (送出基地條件查核)		文化局 工務局
2.申請		都市發展局
3.核准		
4.建檔	<p>4.1 提供閱覽及查詢 (註2)</p> <p>(1)工務局於接受基地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加註接受基地已移入之容積量。</p> <p>(2)地政局於土地登記簿謄本註記送出基地已作為容積移出之基地。</p> <p>(3)都市發展局將相關資料上傳至都市發展資訊系統公開頁面，供一般民眾查詢。</p>	工務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

註1：應由接受基地全部所有權人申請，並取得送出基地全部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之容積移轉同意書後辦理。

註2：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許可容積移轉後，應即更新送出基地圖冊，將相關資料列冊送由主管建築機關實施建築管理及送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建檔，並開放供民眾查詢。